

# 物业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（甲方） 周天凤

身份证

地址：

承租方

身份证

地址：

## 一、物业资料

甲方同意出租，乙方同意承租位于 深圳市龙岗区龙背岭锦城景苑二期7单元801 单位（简称该物业），建筑面积 71.28m<sup>2</sup>（最终以房产证为准）的房屋。房屋现状及相关附属设施见附件。

## 二、租赁期：

1、租约期由 2018 年 3 月 22 日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止。交楼日为 2023 年 3 月 25 日。

2、租赁期满，甲方有权收回该物业，乙方应如期交还。

## 三、租金及押金

1、该物业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贰仟 元整（小写 2000.00 元）。每月租金须于 30 日之前支付甲方。每月的管理费、电话费、煤气费、清洁费、水、电费、室内设施的维修等杂费，由 乙 支付。

2、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之条款以至本合同不能顺利完成，则已付之定金或租赁押金将被没收，而甲方有权将物业租予任何人，唯甲方不可再为此而向乙方进一步追究责任或要求赔偿损失。

3、如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之条款以至本合同不能顺利完成，则甲方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及租金给到乙方，且还需赔偿其产生的经济损失。

4、租赁押金：双方签署本合同之同时，乙方即时向甲方支付 两 个月押金和 一 个月租金。共计人民币 陆仟元 元整（小写 ¥6000.00 元）。

5、合同期满，乙方如不再续租，甲方应将租赁押金退还乙方（不计利息）。

#### 四、双方责任

- 1、租赁期间，乙方如对该物业及其设施故意或过失损毁，应负责修好和恢复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。
- 2、乙方使用该物业时，不得擅自改变结构和用途，不得储存任何违禁品、易燃品、爆炸品等。同时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当地有关规定，遵守社会公德。
- 3、租赁期间，乙方不按时交租，甲方应及时发出催租通知书，乙方如拖欠租金达10天或欠交管理费、水电费等累计达人民币1000元，视为乙方违约，乙方已交付的押金或租金不予返还。乙方须全部承担因违约所造成的责任。
- 4、因乙方违约而合同终止，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单方收回该物业，乙方须无条件立即搬出该物业。
- 5、在乙方正常租赁期间，甲方不能到以上租赁物业干扰乙方的生活。

#### 五、其它

- 1、于本合同之外双方在谈判中的声称、理解、承诺以及协议内容，如有与本合同相符合的，以本合同为准。本合同签署后，甲乙双方应及时向当地租赁所办理备案手续。
- 2、本合同如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，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向该房产所在地龙岗法院提请诉讼解决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4、备注：

乙方在承租期间不得转租给他人。

甲方：周大见

乙方：

2018年 3月 22日

2018年 3月 22日

# 不动产权资料电脑查询结果表

打印者：黄家雄

打印日期：2020-03-16

**抵押查封**

分户产权登记

登记编号：DJ-06000127798

核准日期：2018-01-05

不动产证号：粤（2018）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1844号 购房性质：

登记类型：转移登记

转移方式：

转让方权利人

序号	权利人			转让份额	100%
1	证件类型	身份证	证件号码		
	法人				

受让方权利人

序号	权利人				100%
1	证件类型	身份证	证件号码		
	法人				

房屋

宗地号：G09205-0054

土地等级：

宗地代码：440307003005GB00295

土地位置：龙岗区龙岗镇

土地所有权来源：协议

土地用途：住宅用地

楼名称及栋号：锦城星苑二期

房号：7单元801

房屋性质：商品房

房屋类型：小高层

房屋用途：住宅

房屋装修：

房屋结构：框架结构

宗地支号：

预售权利人(卖方)：深圳市德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预售权利人(买方)：

用地面积：平方米

建筑面积：71.28 平方米

分摊公用面积：平方米

分摊基底面积 平方米

登记价人民币：1041972 元 港币

元 美元 元

使用年限：70 年，从2005年5月11日至2075年5月10日

产权证附记

市场商品房。取得方式：买卖，买卖合同签订日期：2017-12-28。

# 不动产抵押登记查询表

打印日期: 2020-03-16

抵押编号: DY-06D18002418

抵押权首次登记日期: 2018-01-17

抵押人: 周天见

抵押权人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

抵押物名称及房号: 锦城星苑二期7单元801

宗地号: G09205-0054 建筑物坐落: 龙岗区龙岗镇

宗地代码: 440307003005GB00295

不动产证类型: 不动产权证书

不动产证号(房屋买卖合同号): 粤(2018)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1844号

不动产证明号 粤(2018)深圳市不动产证明第0014784号

被担保主债权数额: 人民币 1690000  
美元  
港币

担保范围: 详见抵押合同

抵押事项名称 一般抵押权首次登记(现售)

抵押登记日期 2018-01-17

抵押权更新情况:

注销原因:

## 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动产查封(备案)表

打印日期: 2020-03-16

第1/1页

查封编号	CF-06000013543	收件日期	2019-05-10
查封机关	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		
查封文号	(2019)粤0307财保668号		
查封被执行人	周天见		
查封说明	有抵押。查封期限三年(2019年05月10日至2022年05月09日)。		

**被查封房产情况:**

楼名称及房号	锦城星苑二期7单元801		
不动产坐落	龙岗区龙岗镇		
产权证号	粤(2018)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1844号		
查封期限	从 2019-05-10 到 2022-05-09		
解封日期		解封文号	
解封说明			

> 抵押情况:	办文编号	抵押编号	抵押登记日期	注销日期
	9C-0618008672	DY-06D18002418	2018-01-17	

> 轮候查封:

查封文号	轮候查封机关	登记日期	解除日期
(2019)粤03执1564号	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	2019-06-14	